

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市城市博覽會舉辦在即，請市府說明目前各展區交通規劃、參觀動線及相關籌備情形。

1. 各展區參觀動線以及交通動線、停車、接駁等配套措施為何?另展區公廁數量是否足夠?
是否設置吸菸專區?

2. 如何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及補貼方案供遊客選擇?

3. 請觀銷處及文化局說明本市大沙灣歷史場景之兩個服務中心(原公車處及正濱派出所)
改建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於城市博覽會前完竣順利提供服務?

報告單位:交通處、觀銷處、文化局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散會:12:05分。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市城市博覽會舉辦在即，請市府說明目前各展區交通規劃、參觀動線及相關籌備情形。

1. 各展區參觀動線以及交通動線、停車、接駁等配套措施為何？另展區公廁數量是否足夠？是否設置吸菸專區？

2. 如何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及補貼方案供遊客選擇？

3. 請觀銷處及文化局說明本市大沙灣歷史場景之兩個服務中心（原公車處及正濱派出所）改建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於城市博覽會前完竣順利提供服務？

報告單位:交通處、觀銷處、都發處、衛生局

結 論:

- (一) 為避免活動時人潮同時湧入本市造成市區交通壅塞，請市府務必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包含交通接駁配套措施及停車空間規劃等);並請加強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
- (二) 本市城市博覽會舉辦在即，請市府加強宣傳「城市博覽會」活動訊息，並更新相關旅遊數位資訊，提供民眾貼心服務，以增加旅客前往的意願與便利性，並藉此帶動本地商機;另為使來訪本市遊客留下美好印象，市府應掌握各項基礎建設進度及加強市容整頓。
- (三)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市府除可依防疫指引辦理活動與降載外，亦應加強規劃防疫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散會：17:30 分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副處長謝旻成、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 由：有關市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基隆市智慧公車聯網建置計畫」總經費 3,100 萬，目前契約尚在執行中，但建置之系統顯與基隆市公車之循環線特殊性不相容，自農曆年假起民怨不斷，包括公車動態顯示、語音播報不清、幹線支線路線編號、起訖站未呈現等。

1. 請公車處、交通處說明計畫期程、工程進度、上述問題之解決方案，與未來上、下車刷卡機之操作及乘客旅運數據收集間的連動關係。

2. 本市公車及各候車亭整體清潔度不佳，對城市形象有負面影響，請公車處說明如何改善？

3. 請公車處說明去年 4 月間公車營運改革小組開會後所提出四項改革方向：「重複路線整併與站點檢討」、「精確旅運資料」、「社福卡設定 60 次點數上限」、「跨區公車研擬」之辦理結

果及進度為何？以及公車營運改革小組下次會議的召開日期。

4. 另查雙北市領有敬老(一般市民滿 65 歲；原住民滿 55 歲)、愛心卡、陪伴卡可搭乘本市公車，請市府說明本市市民領有同樣卡別者是否有同樣可搭乘雙北市公車的方案。

報告單位：公車處、交通處、社會處

結 論：

- (一)公車處應加速建置智慧公車聯網應用服務、整合國道客運與本市公車資訊系統，以增進動態顯示的準確性；並請市府將智慧公車聯網公開資訊，提供產學各界分析運用，以利推動各項交通資訊整合服務；另請公車處儘速召開公車營運改革小組會議，及研議成立公車營運審議委員會。
- (二)公車處除應加強公車及候車亭整潔工作外，請研議開放候車亭認養機制，鼓勵企業設置廣告、牌面或裝置藝術，落實相關設施使用維護機制。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第三案

散會：12:35 分。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副處長謝旻成、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助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 由：請市府具體說明本市焚化爐、人均垃圾產出如何有效減量？以及垃圾隨袋徵收可行性評估目前相關措施及研議結果為何？另天外天焚化爐緊急掩埋區露天堆置的未破碎磁選篩分的底渣後續處理情形？累月雨勢不斷，該底渣因雨水而溶出之廢水/滲出水處理狀況如何？監測井/收集井各項數據又如何？下方不透水層是否有滑動或破損現象？

報告單位：環保局

結 論：

（一）請市府加強宣導垃圾減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持續強化民眾正確之垃圾分類觀念，執行資源再使用與限塑政策；並請環保局汲取雙北經驗，研議隨袋徵收之可行性，以達源頭

減量與使用者付費之目的。

(二)有關天外天掩埋場緊急暫置區之焚化底渣，請環保局嚴格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後續處理作業，以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本次焚化爐底渣無法清運事件，部分原因係契約之疏失所造成，故請環保局明年招商前，將招標內容向本會報告。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繼續市政考察，地點：國門廣場及城際轉運站施工狀況

散會：17:00 分。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觀銷處處長曾姿雯、交通處處長蘇先知、都發處處長徐燕興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市政考察：

案由一：國門廣場及城市轉運站施工狀況

考察結果：下午續進行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譙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案由一：國門廣場及城市轉運站施工狀況

報告單位：觀銷處、交通處、都發處

結 論：

（一）本會既已通過「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市府應儘速擬定相關景觀計畫方案，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另為串聯基隆港邊的親水空間，市府應重新打造沿岸步道，提供市民友善、舒適且安全的人本環境。

- (二) 城際轉運站完工後，應妥善規劃國道客運、市公車、台鐵及郵輪的旅客候車動線，以方便旅客辨識及提升轉乘效率；並請審慎評估轉運站區域及港西街交通調整措施，避免造成交通衝擊。
- (三) 新建的城際轉運站候車頂棚與結構補強後的基隆舊火車站空間銜接部分，應加強防水工程施作，以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候車空間；另請市府研議爭取經費設置轉運站太陽能頂板，打造低碳城市。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繼續專題考察，地點：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

散會：16:52 分。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工務處處長張元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專題考察－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工務處處長張元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專題考察－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一審查會：

（一）第一審查會審查第1案至第14案，議決通過。

（二）第一審查會審查第15案修正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照案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12:05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一審查會

（一）第一審查會第15案修正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二）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七條提案人數比例修正為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四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議決通過。

※王醒之、陳薇仲、張淵翔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三）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文字修正如下：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

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本府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經行政院認定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議決通過。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第二審查會

第二審查會審查第 1 案至第 5 案議決通過。

三、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

四、散會：17:03 分。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譙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副處長鄭永陽、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副處長王英哲

市府請假人員：觀銷處處長曾姿雯、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二審查會審查第6案至第23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

三、散會：12:02分。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副處長馬建新、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二審查會審查第24案至第31案議決通過。

（二）第三審查會審查第1案至40案議決通過。

（三）第四審查會審查第1案至6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議案全數審查完畢，明日請各位議員自由蒐集資料。

三、散會：16:54分。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莊榮欽議員

紀錄：議事組助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林右昌、秘書長黃駿逸、民政處處長王榆森、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張元良、都市發展處處長徐燕興、社會處處長吳挺鋒、地政處處長蘇昱彰、綜合發展處處長林昆鋒、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代理處長譚松青、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蘇先知、產業發展處處長黃健峰、教育處代理處長杜國正、公車處處長陳新埤、警察局局長劉耀欽、消防局局長陳龍輝、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文化局局長陳靜萍、環保局局長賴煥紘、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曾姿雯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紘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程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19屆第19、20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

審查本市111年度一般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共計15案，均議決通過。其中，第一審查會第15案修正

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七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四以上；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議決通過。

※王醒之、陳薇仲、張淵翔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修正第八條文字：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

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本府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經行政院認定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議決通過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第二審查會共計 31 案，均議決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共計 40 案，均議決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共計 6 案，均議決通過。

本次聯席審查會審查議案合計 92 案。

二讀會

本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本市 111 年度一般議案：

第一審查會 15 案；第二審查會 31 案；第三審查會 40 案；第四審查會 6 案

合計 92 案均議決通過。

※王醒之議員提請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條文字修正（調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鄭文婷議員提請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十四條文字修正（調整）：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

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議決通過。

三讀會

本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共計審查一般議案：92 案

※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三、主席裁示：下午及明日全日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四、散會：10:19 分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蔡議長旺璉、林副議長沛祥、連恩典、藍敏煌、陳薇仲、王醒之、秦鈺、莊榮欽、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江鑒育、莊錦田、楊秀玉、張淵翔、莊敬聖、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蘇仁和、童子瑋、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蔡旺璉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附錄：

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15 案）

1	為本府公共造產「榮華停車場」辦理結束經營一案，敬請審議。
2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鼓勵市民汰換老舊汽、機車輛，使用電動車，並研擬編列預算補助市民全面汰換電動機車。
3	建請市府於殯葬所火化場附近興建環保金爐。
4	有關碇內派出所遷建事宜。
5	原住民會館對面壁畫斑駁，建請市府積極改善。
6	建請市府於原住民文化會館增設親子廁所及哺乳室，以利更多婦幼及民眾有更好的設施使用。
7	建請市府編列「原民文化健康站」之餐點費、專業加給、行政費用等經費，以資鼓勵照服員及為長者帶來更加照顧服務。
8	本市中正區和平街 29 巷路窄多處空屋，出入不易且環境凌亂堆積雜物，又易孳生蚊蟲、蜈蚣傷人或生登革熱疾病，建請市府改善環境衛生及清理。
9	本市計有七個行政區域而原家中心只有一處，建請市府積極研擬辦理增設第二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家中心)」。
10	建請多開設原住民專業人才(土木、營建、電腦...)考照輔導班，婦女培力課程及體育人才培養訓練。
11	有關本市信義區公所函報東信里第 8 鄰戶數過多擬新增 1 鄰併同智誠里減併 1 鄰，同時調整東信里、東光里 2 里鄰內戶數案，敬請審議。
12	建請環保局研擬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土地及植栽管理辦法，提出空品區使用變更時，樹木植栽移植措施。
13	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市原住民說自己的語言，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再次建請市府研議制定獎勵辦法。
14	建請市府研議加強廢棄物稽查科技執法成效方案，評估增購稽查區隊移動式攝影機之可行性或其他相關措施，以遏止違法清運、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15	提案修正《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降低本市公投門檻並補正公投法，以彰憲法賦予公民之創制、複決精神，落實直接民權。

第二審查會（合計 31 案）

1	檢送本市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2	提送本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基隆市政府提案第二審查會第 1 案「本府擬處分出售本市中山區榮華段 915-12、915-13 地號等 2 筆面積合計 9.4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一案，決議付委財政小組，經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為「同意出售」，請審議。
3	鼎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承購本市所有雲林縣西螺鎮新街段 1620 地號之市私共有土地合併使用，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乙案，請審議。
4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360,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槓子寮公廁專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500 萬元整(補助款 85 萬元(17%)、配合款 415 萬元整(83%))，所需墊付金額為 50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17 萬 6,471 元整(補助款 100 萬元(85%)、配合款 17 萬 6,471 元整(15%))，所需墊付金額為 117 萬 6,471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共下快樂學客語』計畫」所需經費 37 萬 1,400 元(補助款 31 萬 9,000 元(86%)、配合款 5 萬 2,400 元(14%))，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現瑪陵，有福桐享—2022 基隆客家桐花小旅行活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20 萬元(補助款 17 萬 2,000 元(86%)、配合款 2 萬 8,000 元(14%))，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補助款墊付案)，本府無須配合編列自籌款計新台幣 355 萬 1,693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本(111)年度預算追加減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 4 期款」，補納預算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所需經費 175 萬 2,450 元(補助款 140 萬 1,960 元(80%)、配合款 35 萬 490 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詳如說明，請審議。
12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60 萬元(補助款 60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詳如說明，請審議。
13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創新計畫(6 歲以下家庭親職賦能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26 萬 8,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01 萬 4,720 元、本府自籌款 25 萬 3,68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4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5,321 萬 4,433 元(中央補助款 5,16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59 萬 6,433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案,請審議。
15	為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第三階段核定本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義館、暖七館、仁山館與安樂館」採購設施設備,計新台幣 56 萬元整【補助款 50 萬元(89%)、本府自籌 6 萬元(11%)】,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6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所需經費 66 萬元整(補助款 56 萬 1,000 元(85%)、配合款 9 萬 9,000 元(1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7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旨案原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450 萬元。經本府申復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3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88 萬元(80%)、地方自籌款 1,272 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追加 111 年度總經費 2,910 萬元辦理墊付,並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審議。
18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辦理「基隆市 111 年前瞻文資守護網絡計畫」,所需經費 210 萬元(補助款 168 萬元〔80%〕、地方配合款 42 萬元〔20%〕),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9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2 鷄籠中元祭黃姓實錄計畫」所需經費 24 萬 7,059 元整(補助款 21 萬元整(85%)、配合款 3 萬 7,059 元整(1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0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25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60%)、配合款 100 萬元(4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1	為教育部核定「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響應『世界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整(補助款 12 萬元(80%),配合款 3 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22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兒童權利你來發聲-基隆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111RQ527D),擬補納預算新臺幣 83 萬 2,076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3	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現瑪陵,有福桐享-基隆賞桐一期一會活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46 萬 5,116 元(補助款 40 萬元(86%)、配合款 6 萬 5,116 元(14%)),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4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基隆市政府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 萬元、本府自籌款 8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請同意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5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計畫編碼:111NQA01q)所需總經費為 182 萬 1,250 元(中央核准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自籌 36 萬 4,250 元),其中 85 萬元已納入預算,不足額 97 萬 1,250 元〔中央補助款 77 萬 7,000 元(80%),本府自籌款 19 萬 4,250 元(20%)〕,請准予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6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家庭暴力一站式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1NQ201n、111NQ202n)所需經費新台幣 113 萬 2,320 元,補助款 452 萬 9,275 元(80%)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府自籌款 113 萬 2,320 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27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核定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編號:111BQ178B)補助經費墊付案,計新臺幣 4 萬 1,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請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8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90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請同意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29	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所需經費新台幣 125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歸墊轉正案,請審議。
30	有關交通部補助本府建置「基隆市加強科技執法計畫(降低愛一、仁二路口違規轉彎)」案,核定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3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再行轉正,請審議。
31	建請財政處提供基隆市政府近五年自各事業單位所提供之促協金、回饋金、市政府分潤金等分配予市府各部門之統計資料。

第三審查會(合計 40 案)

1	市教忠街 161 巷路面嚴重破損,恐影響人車安全,建請市府重新創鋪,以利人行。
2	建請市府於積極於本市,「機關學校停車場及委外停車場」如東岸停車場等地加設電動汽車充電格位及電動機車充電地點,以利民需。
3	基隆河岸目前五堵已與汐止串聯,為一處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建請市府於「台鐵舊五堵隧道口」處,儘速規畫增設 YouBike 租借站,以利民需。
4	有關基隆火車站南站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易積水乙案。
5	有關仁愛區劉銘傳路 6 巷,巷道昏暗,未設置路燈一案。
6	七堵百福地區居民反應本市公車車班及往汐止台北的客運班次超少幾乎沒車可搭,市公車錯過一班至少等 30 分鐘以上,建請市府應積極與客運業者爭取增加班次及加強管理 402 及 406 公車之脫班情形。
7	有市民反應本市公車外觀老舊,車體亦欠缺維護,基本的輪胎都快沒胎紋還在行駛非常危險,常拋錨路邊,建請市府應加強公車維修之管理。
8	本市基隆七堵-泰安姜子寮登山步道登山為一處五星級熱門的步道,山頂有絕佳的景觀,唯欠缺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建請市府於該登山口處規劃假日公車班次及評估平日公車行駛之可行性,以便民眾前往活動。
9	近日因地震頻繁及本市豪大雨加上本市下水道已部分完成完工導致基隆市部份道路及產業道路有嚴重龜裂、破損,已影響到行車安全,請市府立即實施「道路總體檢」,針對破裂、破損之道路應立即維修,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10	為響應環保並節能減排,推動電動車使用減少環境污染,建請市府積極於七堵火車站及八堵火車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系統設置」,以利民需。
11	建請市府比照台北市政府積極訂定「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以利民需。
12	百福車站機車、自行車停車格嚴重不足且露天終年受風吹雨淋,建請市府儘速編列算加設遮雨棚並積極與台鐵研擬解決改善方案。

13	有關中正區和一路巷底龍目井附近常遭不明人士丟棄垃圾及停車影響行安，建請改善。
14	中正路調和街 290 巷路燈昏暗、電線雜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15	本市中正區和一路二巷口狹窄但經常有路邊停車現象，影響車輛、行人通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16	建請市府評估七堵百福實踐橋加裝風雨走廊之可行性方案。
17	基隆市中正區富貴市場已鑑定為海砂屋，市府業已決議拆除，自 110 年 3 月 1 日封閉市場至今，市府尚未進行拆除作業，附近民眾反映為此帶來環境衛生及安全隱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推動拆除，以利民安。
18	本市城市博覽會 4 月即將登場，中正路段為本市交通主要幹道，車流量大，然而中正路 64 號至 164 號對向人行道長久有下列問題：1. 鋪面老舊不平 2. 路幅狹窄，影響市容景觀及用路安全。建請市府研議重新規劃翻新，除利民通行外，亦能提升整體市容，希望來訪基隆的遊客都能留下美好的印象。
19	民眾陳情反映正濱國小至海大附中的人行通道佈滿青苔濕滑，學童上下課行走危險易滑倒。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予以刷洗並定期清理，以利學童通行安全。
20	中正區環港街漁會大樓外，人行通道部分植穴區已無種植路樹，一下大雨易淹水造成泥水亂竄，影響民眾通行及市容景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重新植栽以利市容美觀。
21	建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改善和豐街人行道濕滑問題。
22	建請基隆市政府重新創鋪基隆市八斗里民活動中心前道路。
23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調和街維德醫院斜對面巷口前的標線。
24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基隆港務公司前中正路上的「PORT OF KEELUNG」燈具亮度。
25	基隆市即將迎來 2022 年城市博覽會，是展現基隆觀光行銷的重頭戲，但相關旅遊資訊並未及時更新，也未完備。建請重新盤點、審視基隆市相關「基本」旅遊資訊內容（各數位及平面管道），做足基本功。
26	暖東峽谷爭取到中央經費進行環區步道修繕與景點設施重整，極為珍貴；惟施工規劃應以安全為前提，同步考量春夏旺季遊客與山客需求，分區、分段施工，保留一條可通行的山徑。建請提出旨揭工程案分區、分段施工可行方案。
27	請說明「淡蘭百年山徑暖暖行旅遊護照」與「七堵行旅」旅行小手冊進度。此外，因應亞洲步道大會 11 月中旬舉辦，請說明相關行銷配套措施。
28	請研議於夏秋兩季辦理產業行銷活動，避免活動擠壓於冬季辦理，因氣候多雨而造成人潮稀少、效益不佳。
29	本市復康巴士預約需下載申請書並傳真始得申請，建請研議建置網路網頁或 APP，方便民眾進行線上預約。
30	建請市府研議暖暖區暖暖聖光堂站公車候車亭改善方案。
31	建請市府研議東勢街與東碇路交叉口至東碇路與源遠路 152 巷交叉口人行道及停車方案。
32	建請市府研議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補助作業，申請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計畫，以改善基隆市 R86 路線運能不足之現況。
33	建請市府說明道路臨時創鋪及坑洞填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道路填補改善方案。
34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基隆市東岸地下停車場車格，以供多元使用。

35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公車動態系統語音播報比照其他縣市以多國語言呈現及循環線動態顯示去程、返程獨列顯示。
36	建請市府研議實體人行道濕滑問題固定清整方案。
37	建請市府於 111 年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委託規劃案中，一併評估源遠路巷道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必要性。
38	建請市府研議八堵路源遠路交叉口至水源路台 62 快速道路匝道口路段人行道串聯方案，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39	建請市府研議無障礙空間設施設備採購與補助方案。
40	為收集本市市內公共運輸精準旅運資料，公車處推動市公車上、下車刷卡政策，且本市市公車已安裝下車刷卡機，爰提案要求公車處就市公車實施上、下車刷卡之時程(包含測試、宣導期、正式實施)及具體規劃內容向議會報告。

第四審查會（合計 6 案）

1	建請編列體育之栽培營養金。
2	建請提早規劃明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本市之代表隊，以避免爭議、浪費資源。
3	有關惠明新村是否列為歷史保存建築物進度乙案。
4	建請教育處說明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之本土語文為必修課程，高中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後，師資招聘情形及招聘不足因應措施。
5	建請研議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籃球、網球使用場地之訂價策略，評估是否有可能設定尖離峰分時段訂價。
6	要求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依照 2020 年 2 月「大武崙森林公園第一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圖書審查會議紀錄」中交通處對行穿空間建議，設置完整行穿線，串連大武崙森林公園一期之人行空間。